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517,183,8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517,063,4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59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56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0,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杨志杰、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叶辉、唐小芬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7,06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反对 120,44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063,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0,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063,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0,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7,06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反对 120,44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从珍、詹镇滔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